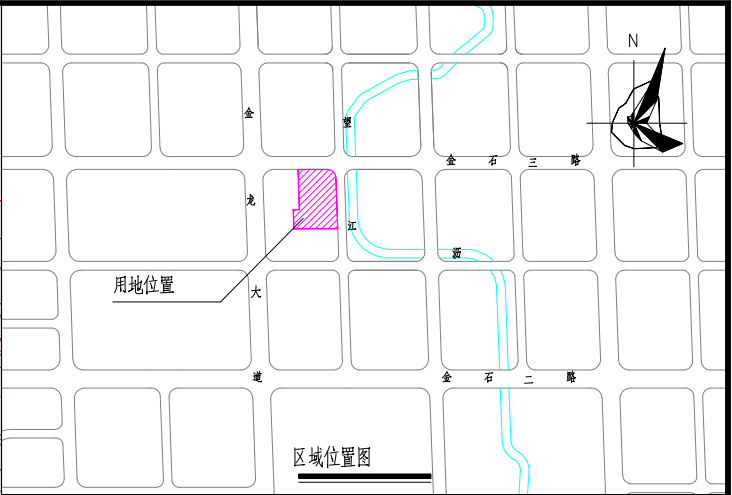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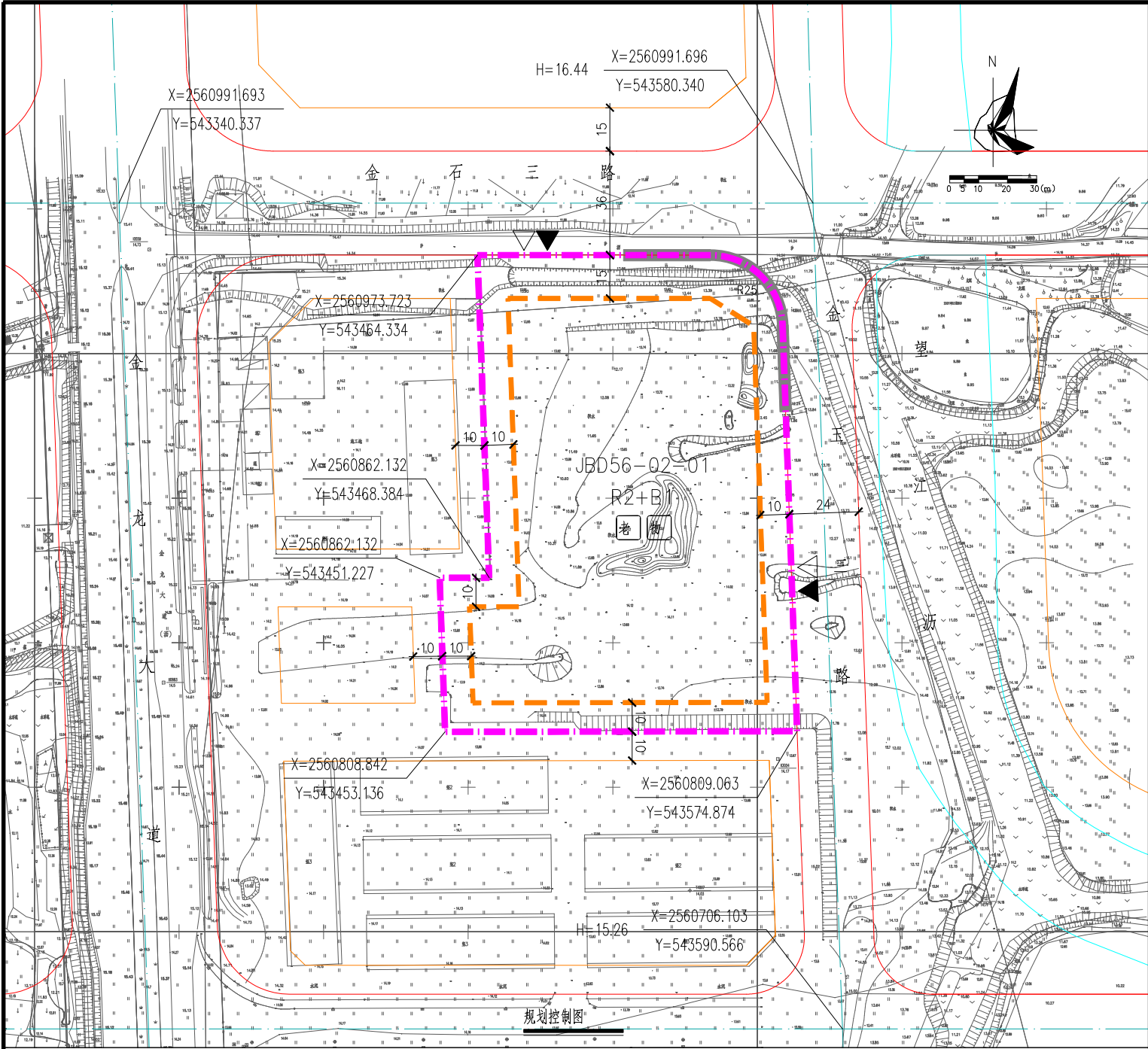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²/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服务用房	1	——	建设面积不少于商业建筑面积或住宅建筑面积十分之一，且面积不少于50m²，需离建筑300m，宜设置在建筑下，参照《JBD56-02-01》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及建设要求。
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450 (≥100m²/社区养老服务单元)	1、应在建筑首层或二层设置，与市政道路设置出入口；配套设施设置时，应设置宽度不小于3米、长度不小于25米的步行出入口，且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2、参照《JBD56-02-01》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及建设要求设置养老服务单元。 3、应结合建筑项目同步建设、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说明：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经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要求，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3、金龙大道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类别代码	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	绿地率 (%)	建筑性
JBD56-02-01	R2+B1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8026	≤3.5	≤30 (其中住宅建筑密度≤22)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的比例≤15% (不得建设服务型公寓) 住宅建筑面积≤53178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5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个	≥30	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JBD56-02-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单		
审 核				图 纸 片 管 客	图 则	业 务 号	PB20200014
初 审		项目负责				图 则	
校 对		设 计				图 号	
						日 期	2020.05